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

類別	社會、財稅	編號	甲 10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本縣辦理「嘉義縣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經費」等 2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4,766 萬 7,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社會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1555A 號函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自 106 年起推動，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重建作業，惟該計畫總期程至 114 年 8 月止，階段任務已完成，未來相關作業將改由地方政府自 115 年度起自行支應。另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自 115 年度起地方自有財源比例提高，中央不再針對該項業務提供專案補助，並請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審慎規劃及預先編列相關經費。本次擬先編列縣款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由 115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補助安全係數較低的社區活動中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 1 月 23 日社家支字第 1150960074 號函及 115 年 7 月 16 日社家支字第 1150960628 號函，辦理「115 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1 案，核定補助經費 9,899 萬 2,000 元，已編列中央補助款 7,132 萬 5,000 元，尚需編列 2,766 萬 7,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社會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社會 財稅			「嘉義縣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經費」(陳茂仁科長/3620900#2200)	0	20,000,000	20,000,000	0	0	0	0	20,000,000	20,000,000
二	社會 財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年1月23日社家支字第1150960074號函及115年7月16日社家支字第1150960628號函	「115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李淑韻科長/3620900分機5100)	98,992,000	23,775,000	122,767,000	71,325,000	23,775,000	95,100,000	27,667,000	0	27,667,000
合 計					98,992,000	43,775,000	142,767,000	71,325,000	23,775,000	95,100,000	27,667,000	20,000,000	47,667,000

項次二：已編列中央款 7,132 萬 5,000 元及縣配合款 2,377 萬 5,000 元，於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獎補助費項下，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03 頁
(詳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威廷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61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406@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15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及重建作業，自115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行支應相關改善經費，請貴府於115年度預算編製作業中，預先評估所需經費並妥為編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4月28日「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降低天然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共服務運作之衝擊，本部自106年起配合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及重建工程。截至民國113年底止，已協助完成詳細評估212件、耐震補強82件及拆除重建1件。
-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期程自106年9月至114年8月止，階段性任務已達成。針對未來相關改善作業所需經費，鑒於自民國90年起，內政部對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補助預算，已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5/15



1140131445

無附件

由行政院改列設算地方政府定額社會福利經費或一般性補助，相關經費不再以特定補助項目編列；另《財政收支劃分法》於114年修正部分條文，115年起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比例將提高。爰此，為落實地方自治，請各地方政府審酌實際需求，自115年度起預先評估並妥為編列所需預算，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 2025/05/15
交 14:44 換 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2)86920928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80@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5096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50000J_1150960074_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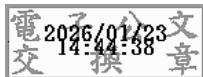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15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
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
費」一案，檢送第1期經費修正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署115年1月20日社家支字第1140961397號函(諒達)核定在案，惟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年關資金調度作業，爰予更正。
- 二、旨揭經費將於1月底前逕撥入貴府(局)帳戶，請於文到7日內函送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至本署；第1期及第2期納入預算證明，請於第2期請款時併同函報本署。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嘉義縣社會局



Z151150004440

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度擴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修正後)

福利別： 家庭支持服務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1期核定)核准補助經費											預定 完成 日期	本署核准補助經 費(總計)	核銷時地方應 籌金額(總計)	本署補助經費及 地方政府自籌經 費(總計)	備註		
		應自籌比率	核准補助項目或 不核准原因	本署核准托育 補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應 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托嬰 中心優化照顧 獎勵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公共 化托育人員薪資差 額經費	核銷時地方應 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準 公共托嬰中心托 育服務品質獎勵 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金額
115UX202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40%	未滿2歲兒童托 育公共化及準公 共補助經費(含 延長2-3歲)	725,447	483,632	托嬰中心照顧 比優化獎勵	62,462	41,642	提升公共化托 育人員薪資差 額	56,726	37,818	提升準公共托 嬰中心托育服 務品質獎勵	77,687	51,792	115 年 12月 31日	922,322	614,884	1,537,206	依據行政 院114年9 月19日院 臺教字第 11450158 81號函核 定「我國 少子女化 政策計畫 2.0(115 年至118 年)」辦 理。
115U3202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0%		372,771	372,771		12,946	12,946		8,243	8,243		25,849	25,849		419,809	419,809	839,618	
115UC202p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0%		694,800	77,200		49,248	5,472		25,390	2,822		47,250	5,250		816,688	90,744	907,432	
115US202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		1,041,540	115,727		41,513	4,613		19,018	2,114		64,041	7,116		1,166,112	129,570	1,295,682	
115UU202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		567,455	0		18,116	0		4,213	0		30,438	0		620,222	0	620,222	
115U4202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		624,976	32,894		36,338	1,913		19,475	1,025		27,123	1,428		707,912	37,260	745,172	
115UB202p	宜蘭縣政府	10%		75,579	8,398		5,256	584		6,872	764		2,925	325		90,632	10,071	100,703	
115UD202p	新竹縣政府	50%		176,384	176,384		7,590	7,590		838	838		13,089	13,089		197,901	197,901	395,802	
115UE202p	苗栗縣政府	5%		107,409	5,654		4,095	216		2,139	113		9,417	496		123,060	6,479	129,539	
115UG202p	彰化縣政府	0%		259,605	0		13,704	0		2,627	0		23,881	0		299,817	0	299,817	
115UH202p	南投縣政府	10%		45,182	5,021		1,192	133		8,692	966		769	86		55,835	6,206	62,041	
115UI202p	雲林縣政府	5%		110,463	5,814		2,750	145		2,519	133		5,685	300		121,417	6,392	127,809	
115UJ202p	嘉義縣社會局	5%		48,187	2,537		0	0		3,767	199		0	0		51,954	2,736	54,690	
115UM202p	屏東縣政府	0%		131,268	0		6,686	0		2,962	0		7,362	0		148,278	0	148,278	
115UN202p	臺東縣政府	50%		28,828	28,828		1,207	1,207		1,338	1,338		1,044	1,044		32,417	32,417	64,834	
115UO202p	花蓮縣政府	40%		36,178	24,119		300	200		782	522		342	228		37,602	25,069	62,671	
115UP202p	澎湖縣政府	0%		17,539	0		2,564	0		2,202	0		0	0		22,305	0	22,305	
115UQ202p	基隆市政府	5%		78,613	4,138		1,948	103		1,767	93		3,355	177		85,683	4,511	90,194	
115UR202p	新竹市政府	50%		128,353	128,353		4,076	4,076		475	475		10,458	10,458		143,362	143,362	286,724	
115UT202p	嘉義市政府	5%		73,348	3,861		1,168	62		0	0		1,973	104		76,489	4,027	80,516	
115UV202p	金門縣政府	40%		24,857	16,572		1,010	674		1,217	812		654	436		27,738	18,494	46,232	
115UW202p	連江縣政府	0%		5,763	0		43	0		0	0		0	0		5,806	0	5,806	
	合計			5,374,545	1,491,903		274,212	81,576		171,262	58,275		353,342	118,178		6,173,361	1,749,932	7,923,293	

備註： 本案經費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差額、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勵等項目，核定項目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勾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吳東諭

聯絡電話：02-8692-092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1046@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5096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50000J_1150960628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15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2期核定）」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118年）」辦理。
- 二、本案第2期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畫核定表（如附件），包含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補助經費（含延長2-3歲）、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
- 三、本案請依第2期核定表之核准補助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

嘉義縣社會局



Z151150031901

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四、本案補助款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收入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署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已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五、依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其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應符合本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數應繳回差額；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應。

七、衛生福利部及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會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度擴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家庭支持服務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2期核定)核准補助經費																		預定 完成 日期	本署核准補助 經費(總計)	核銷時地方應 自籌金額(總 計)	本署補助經費 及地方政府自 籌經費(總計)	備註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應自籌比 率	核准補助項 目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核准托 育 補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補助托 嬰中心優化 照顧獎勵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 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公 共化托育人員薪 資差額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 準公共托嬰中 心托育服務品 質獎勵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補助居 家托育人員 提升服務品 質獎勵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金額							
115UX203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40%	未滿2歲兒童 托育公共化 及準公共補 助經費(含延 長2-3歲)	659,214	439,476	托嬰中心照 顧比優化獎 助	62,358	41,572	提升準公共 托嬰中心托 育服務品質 獎勵	44,541	29,694	提升準公共 托嬰中心托 育服務品質 獎勵	80,175	53,450	居家托育人 員提升服務 品質獎勵	44,541	29,694	115 年 12月 31日	890,829	593,886	1,484,715	依據行政 院114年9 月19日院 臺教字第 11450158 81號函核 定「我國 少子女化 對策計畫 2.0(115 年至118 年)」辦 理。		
115U3203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0%		225,054	225,054		21,289	21,289		15,206	15,206		27,371	27,371		15,205	15,205		304,125	304,125	608,250			
115UC203p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	10%		659,245	73,250		62,365	6,930		44,545	4,950		80,210	8,913		44,510	4,946		890,875	98,989	989,864			
115US203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		659,230	73,248		62,260	6,918		44,550	4,950		80,272	8,920		44,540	4,949		890,852	98,985	989,837			
115UU203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		443,036	0		41,909	0		29,935	0		53,883	0		29,934	0		598,697	0	598,697			
115U4203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		435,532	22,923		41,199	2,169		29,428	1,549		52,970	2,788		29,429	1,549		588,558	30,978	619,536			
115UB203p	宜蘭縣政府	10%		63,915	7,102		6,081	676		4,310	479		7,700	856		4,370	486		86,376	9,599	95,975			
115UD203p	新竹縣政府	50%		79,812	79,812		7,550	7,550		5,393	5,393		9,707	9,707		5,393	5,393		107,855	107,855	215,710			
115UE203p	苗栗縣政府	5%		74,016	3,896		6,990	368		5,004	264		9,010	475		5,000	264		100,020	5,267	105,287			
115UG203p	彰化縣政府	0%		133,853	0		12,602	0		9,044	0		16,299	0		9,085	0		180,883	0	180,883			
115UH203p	南投縣政府	10%		48,320	5,369		4,751	528		3,265	363		5,877	653		3,084	343		65,297	7,256	72,553			
115UI203p	雲林縣政府	5%		70,493	3,711		6,688	352		4,750	250		8,570	452		4,760	251		95,261	5,016	100,277			
115UJ203p	嘉義縣社會局	5%		34,808	1,832		3,292	174		2,352	124		4,233	223		2,353	124		47,038	2,477	49,515			
115UM203p	屏東縣政府	0%		66,763	0		6,216	0		4,500	0		8,200	0		4,550	0		90,229	0	90,229			
115UN203p	臺東縣政府	10%		37,610	4,179		3,440	383		2,520	280		4,300	478		2,520	280		50,390	5,600	55,990			
115UO203p	花蓮縣政府	40%		26,207	17,472		2,479	1,653		1,771	1,181		3,158	2,106		1,800	1,200		35,415	23,612	59,027			
115UP203p	澎湖縣政府	0%		15,328	0		1,450	0		1,036	0		1,864	0		1,036	0		20,714	0	20,714			
115UQ203p	基隆市政府	5%		33,837	1,781		3,150	166		2,287	121		4,110	217		2,280	120		45,664	2,405	48,069			
115UR203p	新竹市政府	50%		66,929	66,929		6,330	6,330		4,522	4,522		8,141	8,141		4,523	4,523		90,445	90,445	180,890			
115UT203p	嘉義市政府	5%		37,638	1,981		3,560	188		2,543	134		4,578	241		2,543	134		50,862	2,678	53,540			
115UV203p	金門縣政府	40%		8,830	5,887		835	557		598	399		1,074	716		595	397		11,932	7,956	19,888			
115UW203p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879,670	1,033,902		366,794	97,803		262,100	69,859		471,702	125,707		262,051	69,858		5,242,317	1,397,129	6,639,446			

備註： 本案經費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差額、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勵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勵等項目，核定項目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勾支。

嘉義縣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9,303,000	9,303,000	費用(一般性補助款31,364,000元，縣配合款66,661,000元)
	年	1	700,000	700,000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中央補助款4,300,000元，縣配合款5,003,000元)
	年	1	95,100,000	95,100,000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年	1	289,062,000	289,062,000	辦理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中央補助款71,325,000元，縣配合款23,775,000元)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一般性補助款243,195,000元，縣配合款45,867,000元)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年	1			辦理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補助坐月子服務費、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孕期及產後營養費(中央補助款30,000元，縣配合款70,000元)

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